

國立清華大學 學術合作協議
國立交通大學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之一方發給合聘聘書，每次以貳年為期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，其授課時數在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之餘，得於擬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完成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雙方名義為之。
- 第六條 兩校得聘請對方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，並得依規定致送論文指導費。
- 第七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教師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- 第八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- 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- 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平均共有。
-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，日後除因合作目的不復存在，或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外，本協議繼續有效。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

加
陳
子
江

國立交通大學校長

張
懋
中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